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菽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033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9日、20日辦理，請鼓勵所屬公立學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7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9日、20日辦理，全國有23萬394名考生於219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貴局(府)鼓勵所屬公立學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
二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：

(一)國中教育會考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，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，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：

1、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各會之委員，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
2、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





裝

訂

線

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
- 3、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，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、審查、組卷、閱卷、計分、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，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
(二)各考區、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請貴局(府)加強宣導上開迴避規定並確認各考區及考場之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確依規定迴避。

四、請核予擔任107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107年5月18日公假參加「考場試務工作講習」；對於協助辦理107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請貴局(府)依權責核予敘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心測中心)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2018-03-30
08:40:59
電子公文
章

